

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3,109,942.08 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6,397,8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2020 年起持续受市场环境的影响，汽车售后市场需求降低，行业竞争激励，销售业务萎缩，致使公司持续亏损；

2、近年来，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，新销售渠道以及新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，销售收入减少，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持续亏损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，将继续推进新业务新渠道的转型，加强线上业务的推广，以实现收入的增长。

2、2024 年，公司将继续推行成本费用控制，同时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降低成本，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、库存资产的管理，降低减值损失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